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中鼎恒盛”、“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辅导机构”、“国泰君安”）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并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材料，辅导备案日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辅导验收申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三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一期辅导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本阶段辅导期间开展的辅导工作主要如下：

1、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公司上市过程中重要时间

节点安排和重点工作进行充分讨论，明确辅导工作目标、各项工作具体要求和各项工作完成时间要求；

2、开展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通过资料收集、管理层访谈、现场走访、函证、公开信息检索等方式，对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三会运行情况、业务与行业情况、员工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核查，向公司反馈了相关问题及整改建议，并督促公司按照规范要求整改；

3、组织中介机构开展第一次集中授课，对辅导对象及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境内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境内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开展了首次集中授课，结合公司情况，向接受辅导人员系统讲解了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以及境内发行上市辅导规定和辅导过程的有关法律法规；

4、通过穿行测试等方式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和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辅导期内，公司内控制度得到了完善和优化，并已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开展公司各项业务。

（二）第二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本阶段辅导期间开展的辅导工作主要如下：

1、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梳理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开展银行流水核查和股东穿透核查等工作，制作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督促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未来发展规划和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计划；

3、组织其他中介机构核查公司前阶段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并开展申报文件制作工作。

（三）第三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辅导验收申请日，本阶段辅导期间开展的辅导工作主要如下：

1、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核查公司问题整改情况及规范运行情况；

2、组织中介机构开展第二次集中授课，结合相关案例，向接受辅导人员系统讲解了注册制下企业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创业板相关法规制度等，确保接受辅导人员能够理解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3、与贵局就辅导工作进行全面沟通并进行现场检查准备；完成辅导工作总结及相关材料准备工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向及规范情况

辅导小组结合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在与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后，协助公司合理规划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已履行项目备案程序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程序。

（二）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结合尽职调查情况，协助辅导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并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教育，强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和治理安排能够得到有效运行。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国泰君安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为本次辅导工作制定了辅导计划，并组建了具备业务资格和实践经验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小组成员包括贾超、陈金科、裴阳、张建伟、张晨、王冠清、贾云志、郑文浩、王芃，其中贾超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国泰君安参与了本次辅导工作。

本次辅导工作共分三个阶段进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通过资料收集、管理层访谈、现场走访、函证、穿行测试等方式对公司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三会运行情况、业务与行业情况、员工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核查，并督促辅导对象按要求进行了整改，以使其符合创业板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结合公司情况及相关案例，对接受辅导人员开展两次现场集中授课，并督促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境内证券市场知识学习，使其全面掌握境内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

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在本次辅导工作中，中鼎恒盛和国泰君安双方签署的辅导协议得到了严格的执行，协议各方未发生违反协议内容的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勤勉尽责的开展了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全程参与了辅导工作的全部过程，不存在变更辅导人员的情况。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执行了辅导计划，辅导方案未发生变更。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按照有关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能够有效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日常管理及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公司管理层已理解并掌握公司治理及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章行使职权，公司治理结构运行良好有效。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中鼎恒盛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

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已实现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的完整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公司财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生产和仓储、研发、财务核算、资产管理、信息管理等日常生产经营事项，能够适应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辅导期内，公司各机制运作情况良好，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本次辅导工作接受辅导人员包括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辅导对象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已充分了解包括创业板在内的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创业板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充分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治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在经过辅导小组的培训后,对我国资本市场的各板块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创业板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有了详尽的了解和认识。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体辅导人员签名：

贾超

贾 超

陈金科

陈金科

裴阳

裴 阳

张建伟

张建伟

张晨

张 晨

王冠清

王冠清

贾云志

贾云志

郑文浩

郑文浩

王芑

王 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